

证券代码：873095

证券简称：鼎信数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

####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2 月 6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一）提案程序

2026 年 2 月 2 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10.0167%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贾勇军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提请在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关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2 月 2 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 10.0167% 股份的股东贾勇军先生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新增审议《关于提名郭兆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贾勇军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同意将股东贾勇军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会议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1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2.2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3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2.4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	
2.5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暂行办法》	√	
2.6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7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	
2.8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2.9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2.10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	
3	《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	√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	《关于提名李焱鹏先生、朱军先生、陈雪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	
9	《关于拟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11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12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	
13	《2026 年度投资计划报告》	√	

14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5	《关于提名郭兆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上述议案 1-14 已经公司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 15 内容见本次临时提案新增议案事项。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12）需回避表决股东为（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李运清、贾勇军、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陈梅、李秋东、合肥妙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妙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五、 备查文件

（一）《关于提请增加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二）经与会董事签署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4 日